



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

Legal Aid in Taiwan

報告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景芳董事長

Presented by Professor Ching-Fang Wu,
Chairperson, Taiwan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

◆2004年1月7日

台灣制訂「法律扶助法」

◆2004年6月20日

法律扶助法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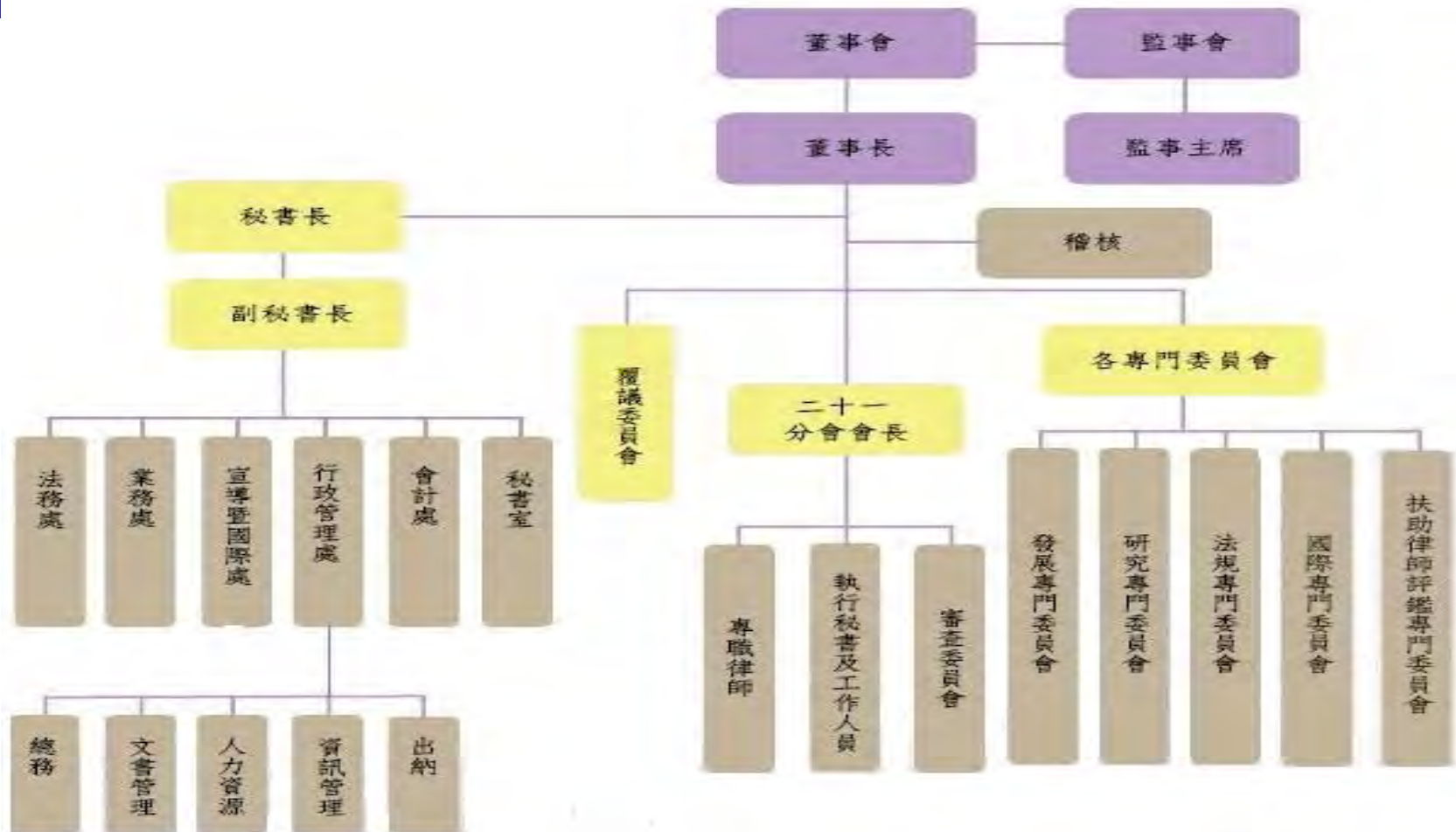
◆2004年7月1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

法律扶助法的立法目的

- ◆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第一條）
- ◆政府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法律扶助法第四條）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

- 由司法院聘任13位董事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 司法院代表2名、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代表各1名
- 律師代表4名、學者代表2名、弱勢團體代表1名、原住民代表1名
-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



監事會

- 由司法院聘任5位監事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 行政院代表1名
- 司法院代表1名
- 律師代表1名
- 學者代表1名
- 社會公正人士1名
- 監事主席由全體監事互選產生

秘書長/副秘書長

- 基金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專任。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督導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會務執行。
- 秘書處下設有：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總務、資訊、人資）、會計處、秘書室等六部門。

成立21個分會

- 2004/07/01 成立之初5個分會
- 2005年先後共增設14個分會
- 2006/12/27 再增設1個分會
- 2009/08/24 再增設1個分會
- 2011/05/27 共計已有21個分會
- 分會置會長1人，無給職，由董事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聘任，任期三年。
- 置執行秘書1人，專任，承分會長之命處理分會會務。



專職人員

- 2011年3月底為止，同仁總人數共計217人，總會49人、分會168人、專職律師8人。
- 專職律師的設立，是為了確保法律扶助的順利推展、提高扶助的品質、因應部分偏遠地區的實際需求，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的個案，目前7位專職律師，分派至業務量較大的分會任職。



兼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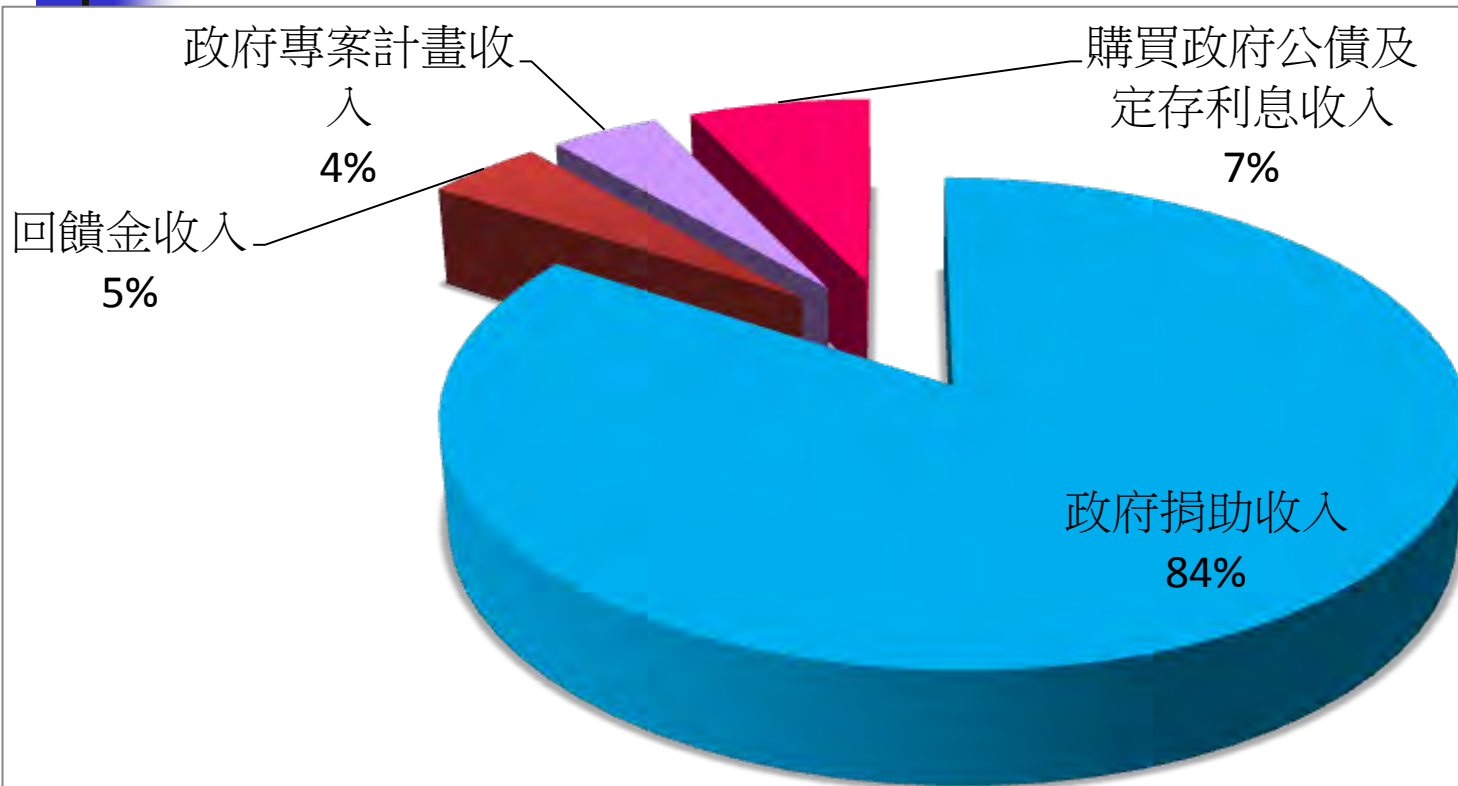
- 專門委員
- 覆議委員
- 審查委員
- 扶助律師
- 實習律師
- 志工



經費來源

- 基金：由司法院全額捐助，目前已累積為新台幣27億元。
- 業務經費：
 - 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基金的孳息
 - 民間捐助

業務經費來源（以2010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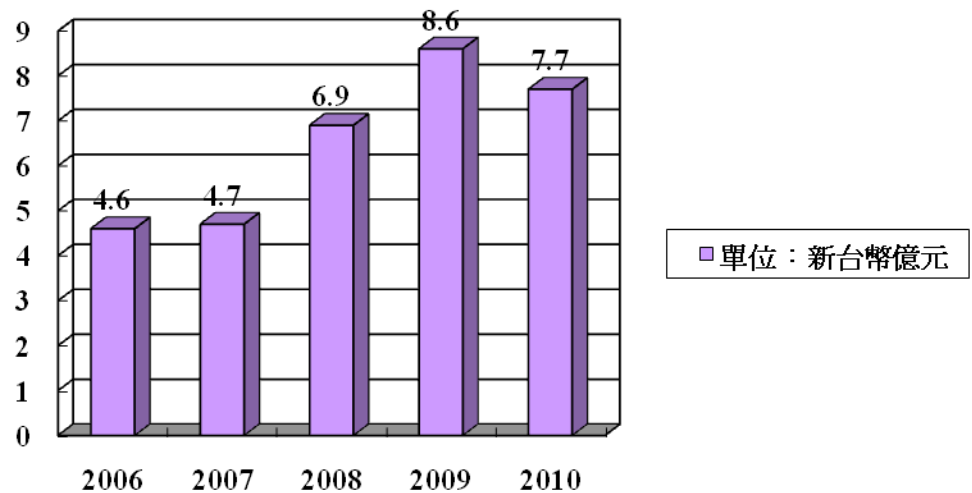


業務經費(以2010年為例)

2010預算：新台幣7億7千萬元。約美金2千5百80萬元

2010人口數：2千3百萬人

法律扶助預算，平均每人分配到約新台幣33元
(約折合美金1元)



法律扶助的監督機制

- 主管機關之監督-司法院
 - 司法院設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監管會委員9人，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相關廳處主管及遴聘法學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國會機關之監督-立法院
 - 2009年開始預算由立法院單獨審查
 - **董事長及秘書長**必須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

法律扶助的對象(一)

◆無資力者

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的收入及可處分的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而所謂的一定標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定之（法律扶助法第三條）。



無資力者認定標準參考表

		台北市	高雄市、新北市、 台南市、台中市	台灣省及 其他地區
單身戶或家庭人 口數二人	每月可處分 收入	28,000元以下	23,000元以下	22,000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 收入	38,000元以下	33,000元以下	32,000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四人	每月可處分 收入	48,000元以下	43,000元以下	42,000元以下
	可處分資產	共計六十萬元以下		
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之標準以申請人住所地之標準計算。 二、以上未列情形，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即增加一萬元為計算標準。 三、可處分財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在四百萬元以下的自用住宅或自耕農地。			

法律扶助的對象(二)

◆不須審資力者

1. 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2. 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

法律扶助的對象(三)

◆不分國籍

以上關於法律扶助對象的規定，於合法居住台灣之人民均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因此，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的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確保其權益，都可以成為法律扶助的對象。

。

。



法律扶助的種類

1. 法律諮詢。
2. 調解、和解。
3. 法律文件撰擬。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6. 其他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法律扶助的擔任者-律師

- ◆ 法律扶助工作涉及法律專業，原則上應由律師為之，不過未涉及訴訟代理的法律諮詢工作，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得委由適當的機構及法律專業機構為之。
- ◆ 為確保法律扶助的順利推展與提高扶助的品質，以及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得約聘具服務熱忱的開業律師，專職律師或指定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法律扶助案件的辦理(一)

■ 專職律師：

- 預算員額18名，目前實際聘用8名
- 配屬在分會，台北分會4名，板橋分會2名、台南分會及桃園分會各1名
- 主要辦理重大或複雜案件，如死刑案件、重大集體環保訴訟案件、重大人權案件，並參與本會專案之推展(制度倡議與改革)，例如消債專案、人口販運專案

法律扶助案件的辦理(二)

■ 扶助律師：

- ▶ 本會由各縣市執業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工作，截至2011年3月底止，全國共有2,455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約接近全台灣執業律師人數的42.3% $(2455位/5800位=42.3\%)$ 。
- ▶ 其中實際有承接法律扶助案件律師計2,048位，約佔全部扶助律師人數的83.42% $(2048/2455=83.42\%)$ 。

2010年度法律扶助案件-申請案件總量統計表

申請案件總量統計表				
年度	一般案件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2010年	42,048	7,175	637	57,901
總計	107,761			

2010年度法律扶助案件-扶助總量統計表

扶助總量統計表				
年度	一般案件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2010	27,137	1,343	483	—
總計	28,963			

註：法諮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的酬金(一)

- ◆ 擔任法律扶助者，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給付酬金，酬金之計算以基數制度為原則（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八條）。原則上，每件訴訟案件約新台幣二至三萬元，大約為社會上一般律師酬金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 ◆ 扶助律師如認案情複雜，或赴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區域外辦理案件者，如經分會之許可得酌量增加。



扶助律師的酬金(二)

- ◆ 支付酬金的方式，係於扶助律師接案時先預付一半酬金，於法律扶助事件結束後，再由扶助律師檢具判決書等證明文件，一併結算。
- ◆ 訴訟上的必要費用，原則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支付；而扶助律師就扶助案件支出的交通費、閱卷影印費、郵費等必要費用，原則上自行負擔，但如因訴訟需要赴偏遠地區或離島，其所支出的必要之差旅費，則可以檢據向分會申請補助。



受扶助人可能負擔的費用

- ◆ 分擔金
- ◆ 回饋金
- ◆ 追償金

重點專案(一)

-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2007年9月17日開辦，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律師陪偵服務，目前全國有50分局(約三分之一)加入。
 - 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因被拘提逮捕且是第一次接受訊問者均可申請本專案服務(心智障礙者只要因被拘提逮捕即可申請服務)
 - 至2011年2月底總申請案件量為2176件

重點專案(二)

■ 人口販運專案

- 與NGO合作研擬及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
-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2008年3月～2010年12月：扶助860名被害人。)
- 舉辦教育訓練

重點專案(三)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 2007年與NGO團體共同推動消債條例立法成功
 - ✓ 2008年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
 - ✓ 設置全國專線電話、廣設卡債諮詢中心(駐點)
 - ✓ 針對扶助律師辦理教育訓練
 - ✓ 針對債務人辦理宣導說明會
 - ✓ 成立消債扶助專案小組
 - ✓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記者會
 - ✓ 專案總申請案件量40,863 (2008~2011年2月)

未來展望(一)

- 擴大法律扶助申請量
- 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 加強刑事案件之扶助
 - 1.除強制辯護案件之扶助外，針對上訴第三審之被告及其他各審級涉犯非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之扶助，以保障人權
 - 2.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擴大辦理
 - 3.強化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



未來展望(二)

- 加強勞工法律案件之扶助
- 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
- 加強原住民法律案件之協助
- 提昇法律扶助品質(擴大招募專職律師及研擬簽約律師制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謝謝您的聆聽